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本局)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觀國字第一零七一零一二七七零一號令修正發布之「本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修正本獎助要點名稱、大陸地區之包機申請資格及文件、包機定義、放寬申請包機飛航期間、補助架次等獎助條件及申請包機架次期間，以更符合花東地區旅遊市場運作特性；惟受國際局勢變化影響，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建議放寬補助客座數一百座以下機型飛航花東機場，爰放寬獎助條件，惟考量集客效益，包機需搭載五十名以上外籍旅客始得請領獎助，俾使獎助制度更符合實務執行面和當前市場及地方發展需求。

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獎助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u>每架次達五十人以上</u>者：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u>三十八萬四千元</u>，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u>三十三萬四千元</u>，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u>二十八萬四千元</u>。</p> <p>(二) 每架次客座數高於<u>五成</u>之入境包機旅客，超過<u>五成</u>部分，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u>六百元</u>。</p> <p>(三) 為配合東部跨年及迎曙光觀光活動及2019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入境包</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u>每架次包機，客座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u>：</p> <p>(一) 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u>五成</u>以上者：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u>三十五萬元</u>，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u>三十萬元</u>，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u>二十五萬元</u>。</p> <p>(二) 每架次客座數高於<u>五成</u>之入境包機旅客，超過<u>五成</u>部分，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u>六百元</u>。</p> <p>(三) 為配合東部跨年及迎曙光觀光活動及2019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p>	<p>一、 花東地區地處偏遠，培養國際定期航線不易，為提高花東地區機場服務能量及旅遊市場運作特性，鼓勵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提高包機力道，培養機場運量，搭配東部地區大型觀光活動，帶動當地旅遊產業發展，依據本要點發布後執行情況，放寬補助小型客機包機，衡酌集客效益設定至少搭乘五十名外籍旅客使得請領補助，配套既定的集客誘因(搭載超過<u>五成</u>者每名另增額補助新臺幣<u>六百元</u>)及節慶期間下修實際搭載數門檻，給予減額獎助等，以更符合實務執行面和當前市場及地方發展需求。</p> <p>一、 另考量加大國際包機運行誘因，各項補助金額均增加新臺幣<u>三萬四千元</u>(以地面服務費二分之一估</p>

<p>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未達五成，惟達三成以上者，得依第一款各客源市場額度四成核給。</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十八日前，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未達五成，惟達三成以上者，得依第一款各客源市場額度四成核給。</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算)</p>
--	--	-----------